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调动我省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开展科研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6〕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分为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两类，凡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可以根据研究类别推荐相应奖项，第一完成人须为省内各普通高校（含内设机构）及其在职在岗人员。

二、推荐条件

推荐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在理论上有建树,在学术上有创新,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在解决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为促进科研发展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三)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项目推荐具体条件按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三、评选名额

(一)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120 项。

(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200 项。

根据推荐成果的质量及水平,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四、评选程序

(一)省教育厅统一下发评选通知,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推荐。各高校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上对所有推荐高校科学研究成

果奖的项目公示两周。

(二)省教育厅成立总评审委员会，下设分评审委员会。分评审委员会依照《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办法》和细则规定，负责评审工作。总评审委员会对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评审结果在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研究成果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只能申请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之中一类奖项，不得兼报。已获其中任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再推荐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其他类奖项。已获某一类一等奖以下奖项，如无重大创新成果，不得重复推荐该类更高一级奖项。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能推荐参评。

(二)研究成果由2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推荐。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三)推荐名额级材料要求。请各高校在6月6日至7日期间，集中将推荐材料分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具体推荐名额及报送信息见《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附件1)、《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附件2)。推荐须知中所涉及的相关细则、推荐书、汇总表等均请到江苏教育网(<http://jyt.jiangsu.gov.cn/>)首页右下角“下载中心”下载。

附件：1.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2.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